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16〕34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44号），进一步加快发展漯河市体育产业，促进体育在增加就业、扩大消费、拉动内需等方面发挥更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

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以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目标，以满足群众多元化和多层次体育消费需求为重点，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和布局，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互动融合，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群众。构建完善的体育产业服务体系，提高体育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群众提供健康丰富的体育产品和服务。

2.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形成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

3. 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发展环境，形成有利于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

4. 坚持互动发展。立足全局，统筹兼顾，促进体育产业和旅游、文化等产业互动融合，体育部门和旅游、文化等部门协同，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5. 坚持依法管理。完善体育市场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市场管理和服 务，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的市场环境，促进体育市场规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产业优势凸显。体育用品生产骨干企业达到 5 家，打造 2 个以上“漯河创造”知名体育品牌，体育服务业集聚区不断发展壮大，建成 3—5 个特色体育运动基地和项目。

产业基础坚实。公共体育设施遍布城乡，体育产业从业人数达到 10 万人；体育产业总规模力争达到 10 亿元。人均体育场 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

保障措施完善。扶持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政府服务和监管规范高效，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体育产业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市场主体诚信自律，体育产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激发市场活力。

1.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体育产业；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赛事活动审批，体育、文化、公安、消防、城管、电力、新闻宣传等部门要

积极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服务，合力打造立足漯河、辐射周边城市的品牌赛事；逐步推行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市场化的体育类社会组织和中介组织，将适合由体育类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类社会组织承担，形成政府主导、部门管理服务、体育类社会组织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机制。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定向精准招商，为体育产业龙头企业落户漯河提供良好的环境条件。

2. 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积极探索大型场馆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市场运营管理机制，赋予已建成的大中型体育场馆更多经营管理自主权；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借鉴外地经验，逐步形成具有漯河特色的、可复制推广的场馆运营长效机制；切实把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摆在政府工作重要位置，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漯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把做好全民健身工作作为当前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和资源调度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明确部门责任，落实任务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漯河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将漯河市体育中心进一步升级改造，充分发挥漯河市体育中心的优势，结合体育特点和本地实际，合理调配资源、改善服务效能，创新惠民举措，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场馆使用率，向社会提供多样化和人性化的公共体育服务，打造出豫中南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标杆。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鼓励有实力的社会管理公司

参与体育场馆运营。支持体育场馆在保障全民健身和体育竞赛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拓展保健、文化、旅游、餐饮、休闲娱乐、体育用品销售等服务领域，增强复合经营能力，实现最佳运营效益。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场馆建设。

3. 引导培育市场主体。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信贷支持、加强服务等多种形式，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体育企业发展，尽快改变我市体育产业起步晚、群体小的局面，形成百花齐放的良好态势。着力引进或培育有实力的重点体育企业落户我市，快速发展壮大。

（二）培育重点特色产业。

1. 发展体育健身服务业。以市体育中心为核心，以县区级体育（健身）中心为重点，以街道、社区健身场所为基础，完善全市群众体育活动网络。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体育健身服务业，参与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开发新兴时尚健身项目，拓展中高档健身市场。鼓励经营性体育健身场馆跨区域连锁经营。

2. 培育体育用品制造业。围绕际华 3515 球类生产基地建设，发展运动休闲用品、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运动休闲用品生产基地。做大漯河市特驰车业有限公司、河南君来菌往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培育一批室内外健身器材制造、体育用品企业，建立漯河健身器材品牌。

3. 做强体育用品商贸业。发挥我市交通便利的区位优势，打造漯河体育用品展示交易中心。建立一个以体育产品批发为主的仓储式商场和物流中心，形成体育用品商贸圈，将漯河打造成为区域性体育产品流通中心。积极创造条件，引进一批知名体育营销企业落户漯河，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雄厚、专业性强的体育服务贸易企业。

4. 开发体育竞赛表演业。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在漯河组建职业运动队（俱乐部），形成以企业化经营为主的市场化运作机制。积极引进较高层次和水平的国际、国内体育赛事经纪公司，鼓励在我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突出发展足球运动，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制定全市足球场地建设规划，把兴建足球场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刚性要求，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因地制宜建设足球场，充分利用城市和乡村的荒地、闲置地、公园、林带、屋顶、人防工程等，建设一大批简易实用的非标准足球场。创造条件满足校园足球活动场地要求，加强中小学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大力发展武术、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群众参与度高、适宜性强的体育项目。以武术（心意六合拳）、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等传统优势体育运动项目为突破口，积极申办和举办全国性、国际性大型比赛，积极争取国家级俱乐部主场落户漯河。支持各县区举办品牌特色赛事、群众体育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活动。构建以职业体育竞赛表演为主导，品牌特色、群众体育、民族传统体育竞赛表演互为补

充的体育竞赛表演市场格局。

（三）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 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一是做好顶层设计，科学规划计划。吃透国家相关体育、文化、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把握好工作的方向，掌握体育行业动态和发展的新趋势，紧密关注体育改革、各类试点及其它行业信息，了解不断增长变化的群众体育文化需求和市场需求。在体育产业政策框架基础上，细化、分解各项任务，使体育产业发展更加具体、更接地气。二是加强体育与旅游、文化、媒体、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将体育的“动”与旅游的“静”有机结合，充分利用沙澧河4A级风景区国家体育公园及各类特色体育活动使旅游点、文化品牌“活”起来；将体育的灵活性、拓展性与旅游的乐趣性相结合，增强游客的体验感，伸长驻足时间，增加旅游附加值。开发利用体育资源和文化内涵，不断打造特色体育活动品牌，使体育赛事有看点、有内涵、有体验；发挥媒体、互联网的迅捷、方便的优势，加快“智慧体育”建设，提高数据共享性，增强“互联网+体育+旅游+文化”的聚合效应。三是提高体育旅游、体育赛事的品质，树立良好形象。以“稳、准、严、细、实”的工作作风要求，

积极策划组织心意六合拳展演、中原骑游节、汽车越野赛、环沙澧河马拉松赛、游泳、徒步、露营、拓展等活动，以动感活力的特色吸引游客的广泛关注和参与体验，不断提升品牌赛事和沙澧河风景区国家体育公园的融合度、知名度和影响力。

2. 促进体育产业与健康产业深度融合。一是充分认识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重要意义，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体育产业发展意见；二是优化结构，借着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的“东风”，依托沙澧河风景区国家体育公园，把心意六合拳、徒（跑）步、骑行、游泳等运动作为突破口，不断完善健身设施，促进体育休闲产业发展；三是康体结合，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根本宗旨，建成市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推动运动医学、康复医学、健身咨询、可穿戴运动设备等产业的发展；四是丰富业态，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融合，促进体育旅游等相关业态的发展；五是加强设施建设，发展户外营地、建立徒步、骑行、游泳等服务站。

3. 促进体育与新业态深度融合。发挥体育产业综合效应，以大型体育赛事表演、群众体育活动、户外运动等为重点，推动体育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信息技术等融合，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发展；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加强体育产业无形资产开发保护，鼓励和支持各类体育组织、体育赛事以及体育场馆依法开发专有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

（四）丰富市场供给

1. 完善体育设施。坚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规范实用、方便群众的原则，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2020年有条件的县

区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2025年实现县区全覆盖。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要预留体育用地，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实施适应群众需求和具有地域特点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提高现有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使用率。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充分利用市体育中心体育场馆资源，通过开展委托经营等多种形式，支持引进高水平、专业化运营公司，提升体育场馆市场化、企业化经营能力。探索成立体育经营公司，拓宽体育场馆经营服务项目，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力争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2. 丰富赛事活动。依托场馆举办体育赛事，资源共享丰富群众生活。一是巩固优势，一如既往地承办全国排球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全国乒乓球会员联赛、全国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等传统赛事。二是创新发展，依托沙澧河国家级体育公园和我市体育场馆资源，着力打造环沙澧（中国·漯河）国际半程马拉松赛、漯河市乒乓球公开赛、漯河市羽毛球公开赛、三人制篮球比赛、中原骑游、汽车越野赛等自主品牌赛事。各项赛事对于进一步提升漯河城市形

象、凝聚民心、促进和谐将起到重要作用。马拉松赛等自主品牌赛事将成为展示漯河建设成就、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加快全国卫生、文明城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繁荣、搭建社会交流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各项赛事将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加快“一区两城一中心”建设，实现漯河在中原经济区快速崛起创造良好的外围环境。

3. 发展体育彩票业。严格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体育彩票销售管理体制。坚持以健康、安全、稳步发展为目标，协调推进产品、品牌、技术、渠道、队伍等方面的基础建设。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培育和拓展体育彩票市场，不断扩大发行量。健全发行销售监督机制，确保体育彩票业安全发展。

4. 扩大体育消费。顺应体育消费发展趋势，落实体育惠民利民政策，推进体育消费便捷化、个性化，不断培育新兴体育消费热点，提供适应群众需求、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激发群众体育消费热情，释放潜在体育消费需求，形成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完善市体育中心以及各县区全民健身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支持和鼓励城市社区建设集培训、健身、体育产业开发等于一体的体育健身服务综合体，引导群众体育消费。

（五）营造健身氛围

1. 普及健身活动。倡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各类机构中推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每天健身一小时。

鼓励单位提供必要的健身设施，加强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符合单位工作特点和满足职工健康需求的健身活动。鼓励学校成立课外体育俱乐部，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终生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支持体育特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改善体育锻炼条件。

2. 加强体育宣传。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积极运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整合媒体资源，拓宽宣传平台。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推广体育文化。

3. 培育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建立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倡导运动促进健康的理念，培养群众的运动健身意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组织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健身的热情，培养群众终身运动的习惯，展示不同人群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精神面貌，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投融资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票据等融资工具融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开发适合中小微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对已建成的公共体育

场馆设施，可通过委托运营、融资租赁等方式经营。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的保险产品。

（二）落实健身消费政策。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增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探索设立漯河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三）落实税费价格政策。充分考虑体育产业特点，将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落实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和设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3%的税率计征营业税。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鼓励各类企业和个人向公益性体育事业单

位或组织捐赠财物，向贫困和农村地区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等，并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四）落实规划土地政策。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五）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紧抓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三个环节，开展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支持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鼓励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设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性岗位，每年动态管理，竞争择优上岗。推进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制度，不断提升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水平。

（六）落实无形资产开发保护政策。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形式，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标识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提升无形资产创

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体育品牌建设，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完善体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七）优化市场环境。营造公开、公平的体育市场准入环境。探索建立区域性体育资源交易平台，推进赛事举办权、场馆经营权、无形资产开发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按市场原则确立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促进多方参与主体共同发展。制订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降低赛事和活动成本。

四、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漯河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协调全市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体育产业工作的领导，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和组织实施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为体育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体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规范管理，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市有关部门要把发展体育产业纳入本部门议事日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做好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相关工作。

(二)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深化体制改革，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联动管理、行业自律和体育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管理体制。强化政府统筹规划和宏观监管职能，推动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管办分离。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公共体育服务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逐步改善政府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手段和方式。

(三) 强化行业管理。建立健全体育产业、体育市场和体育竞赛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体育产业制度体系。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特别是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加强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加强赛风赛纪建设，促进体育市场规范发展。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统计数据 and 行业动态。

(四) 加强督查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配套文件。市发展改革委、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016年8月2日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司令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日印发

